

跨境文件簡明術語表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以下清單補充本章開頭的表格，收錄銀行和公司文件中出現的術語。清單列出瑞士意大利語術語、其德語對應詞，以及最接近的意大利法或英美法概念。¹

- *avente diritto economico* (*wirtschaftlich berechtigte Person*)：受益所有人在意大利反洗錢法中稱為 *titolare effettivo*。
- *società di sede* (*Sitzgesellschaft*)：在瑞士沒有經營業務的住所公司。
- *atto di carenza di beni* (*Verlustschein*)：強制執行未果後出具的損失證明書；意大利法中沒有對應概念。
- *cartella ipotecaria* (*Schuldbrief*)：抵押債券，一種以土地為擔保的可流通有價證券；意大利法只有 *ipoteca* (抵押權)。
- *pegno manuale* (*Faustpfand*)：以交付方式設立的動產質押；意大利法稱為 *pegno*。
- *imposta preventiva* (*Verrechnungssteuer*)：瑞士對股息及某些利息徵收的 35% 預扣稅；意大利法稱為 *ritenuta*。
- *ufficio del registro fondiario* (*Grundbuchamt*)：土地登記處；意大利法中為 *conservatoria dei registri immobiliari* (不動產登記處) 和 *catasto* (地籍)。

跨境文件簡明術語表

- *autorità di protezione* (*Kindes- und Erwachsenenschutzbehörde*)：兒童和成年人保護機構；意大利法中為 *giudice tutelare*（監護法官）。
- *mandato precauzionale* (*Vorsorgeauftrag*)：針對喪失行為能力情形的預先委託；意大利法中為 *amministrazione di sostegno*（輔助管理，一種性質不同的法院措施）。
- *fondazione di famiglia* (*Familienstiftung*)：依據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第 335 條設立的家族基金會，其目的受到瑞士法律的限制；意大利法中沒有類似的制度。

1 起草核對清單

以下核對清單濃縮了本章的實務經驗，供起草將在邊境兩側使用的文件的人士參考。

致執業者：以意大利語起草跨境文件。

- 首先確定文件受哪一法律秩序管轄，並始終一致地使用該法律秩序的術語。
- 對每一個承載法律概念的術語，在 TERMDAT 中核查瑞士用法，在 IATE 或 Normattiva 中核查意大利用法。
- 外國術語以原文斜體保留並加以解釋，而不是用另一法律秩序中形似的術語替代。
- 在瑞士文件中，按其瑞士法含義使用 SA、Sagl、gerente、procura（《瑞士債務法》〔CO〕第 458 條）、fideiussione（《瑞士債務法》第 492 條及以下）、diritto di compera 和 porzione legittima；在意大利文件中，按其意大利法含義使用 SpA、Srl、amministratore、istitutore、fideiussione（《意大利民法典》〔c.c.〕第 1936 條及以下）和 legittima。
- 加入語言條款，規定以哪一語言文本為準，並規定法律術語具有準據法成文法所賦予的含義。

- 對於瑞士法下的保證，應遵守書面形式、最高金額以及自然人須採用公證書的要求；宜優先採用《瑞士債務法》第 111 條下的擔保，並明確聲明其獨立性。
- 對於遺囑和繼承契約，應核查該制度在另一法律秩序中是否存在（特別是 *contratto successorio*，即繼承契約），並明確選擇適用法律。
- 對於授權委託書，應列明所涵蓋的行為，載明準據法，並在文件將於境外使用時以公證形式簽署並辦理海牙認證（apostille）。
- 如需在意大利法院使用，應準備經宣誓的意大利語譯本（《意大利民事訴訟法典》〔c.p.c.〕第 122–123 條）；如用於瑞士登記，應核查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CRO）第 16 條、第 20 條和第 25 條關於語言和認證的規定。
- 對於銀行文件，應使合同、資訊和往來函件的語言與客戶的通信語言保持一致。

跨境文件簡明術語表

2 註釋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第 335 條（家族基金會），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it/2/21/210-335-407.html>；第
884 條第 1 款（pegno manuale，“Possesso del creditore”），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it/2/21/210-884-994.html>；1965
年 10 月 13 日《聯邦預扣稅法》，SR 642.21，第 13 條第 1 款 a 項
（“il 35 per cento della prestazione
imponibile”），[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2.21-
13-17.html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2.21-13-17.html)。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60 條及以下和第 842 條及以下，
以及 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231 號立法令（Decreto legislativo 21
novembre 2007, n. 231）第 1 條和第 20 條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
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a-short-glossary-for-cross-border-documents